合同编号：21-QT-QT-2025-014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买方）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云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0月30日石化基地封闭管理巡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YJZX-G2025-0007）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1）负责对石化基地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园区内异常情况。主要负责围网、卡口“黑飞”无人机、河道巡查等工作。

（2）制定巡检计划和路线，定期对设备、设施、环境等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损坏问题进行汇总并跟踪损坏处修复情况，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形成闭环。

（3）负责处理人员违规破坏围网报案追责赔偿事宜，追查违规入园人员、车辆的动态去向，及时处置确保园区封闭工作落实，确保园区生产安全。

（4）制定安全、应急、廉洁等培训计划，每季度组织的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5）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1.2 服务要求：

（1）巡查人员应认真执行巡查任务，确保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对巡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时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或机构的规章制度，勤勉尽责。

（3）具备较高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认真学习巡查相关知识，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

（4）团队合作，相互协助，共同完成巡查任务，保证巡查工作的有效执行。

（5）遵守巡查纪律，保持巡查车辆和设备的整洁，并妥善保管工作证件和设备，确保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6）巡查人员应积极参加组织的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提高工

作效率。

（7）在执行巡查任务时，应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携带必要的巡查工具和设备，确保自身安全。

（8）巡查人员应积极沟通协调，与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1.3 服务标准：

（1）执勤期间需统一着装，保持仪容整洁及良好工作状态。

（2）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开展工作，确保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3）工作时间不得擅离职守，因私外出需登记并经批准。

（4）巡查人员应认真执行巡查任务，确保巡查数据准确和实时。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徐圩新区、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6）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具备较高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7）遵守巡查纪律，保持巡查车辆和设备的整洁，并妥善保管工作证件和设备，确保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8）在执行巡查任务时，应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携带必要的巡查工具和设备，确保自身安全。

（9）工作中与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1.4 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配备 12 名巡查人员。巡查人员年龄在 40 岁以内，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且身体综合素质要达标。

（2）乙方须配备三辆巡逻车（要求为 SUV，单次续航不低于 500KM）及一架巡查无人机。（包含购置费或租赁费、挂牌照、保险费、用油（电）费、过路费、日常使用产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需安装 GPS 定位），汽车商业险保额不低于 300 万。无人机全天飞行时长至少一小时，每周飞行范围覆盖石化基地，并出具飞行巡查报告，无人机驾驶人员须具备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 证）。

3、乙方须为服务人员缴纳每人不低于6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险。

1.5 补充条款：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元）。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应发工资、工龄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值班费、奖金、办公用品、设备、车辆、五险、劳保、福利、耗材、服装、税费、经营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等费用（工资及五险不能低于连云港市最低工资标准）。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一年，自甲方通知进场时间起。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考核结果及考核办法计算当月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发票。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考核办法

1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承包权

（1）出现 2 次考核 70 分以下的。

（2）同一工作问题出现 3 次未能整改的。

（3）服务过程中存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如因工作问题、新闻媒体、短视频平台曝光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受到举报投诉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11.2 具体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十二、项目验收

12.1 乙方每周提交周报（包含巡查出的问题围网的照片、视频等），每月提交月报给予甲方考核验收。

12.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3.2 乙方未按照项目要求配足人员，根据漏配人数和天数，按照 1000 元/人/天扣减费用，如连续 15 日及以上未配足人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费用不予支付。

13.3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绝支付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13.4 乙方在服务期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13.5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服务费。

13.6 乙方应对其巡查出具的照片、视频、报告材料等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材料，甲方可以对乙方处以 1 万元/次的罚款。

13.7 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不遵守规定出现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徐圩新区人民法院。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6.4 合同附件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

2.分项报价表

3.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盖章）

地址：连云港徐圩新区徐圩大道1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程岩杉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乙方：江苏云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505183243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化工园区封闭管理安全环保管控工作需求，需采购石化基地封闭管理巡查服务项目，负责对石化基地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园区内异常情况。主要负责围网、卡口“黑飞”无人机、河道巡查等工作。

二、服务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1）负责对石化基地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园区内异常情况。主要负责围网、卡口“黑飞”无人机、河道巡查等工作。

（2）制定巡检计划和路线，定期对设备、设施、环境等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损坏问题进行汇总并跟踪损坏处修复情况，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形成闭环

（3）负责处理人员违规破坏围网报案追责赔偿事宜，追查违规入园人员、车辆的动态去向，及时处置确保园区封闭工作落实，确保园区生产安全

（4）制定安全、应急、廉洁等培训计划，每季度组织的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5）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

2、服务要求

（1）巡查人员应认真执行巡查任务，确保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对巡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时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或机构的规章制度，勤勉尽责。

（3）具备较高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认真学习巡查相关知识，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

（4）团队合作，相互协助，共同完成巡查任务，保证巡查工作的有效执行。

（5）遵守巡查纪律，保持巡查车辆和设备的整洁，并妥善保管工作证件和设备，确保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6）巡查人员应积极参加组织的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自身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7）在执行巡查任务时，应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携带必要的巡查工具和设备，确保自身安全。

（8）巡查人员应积极沟通协调，与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人员配备要求

1、配备12名巡查人员。巡查人员年龄在40岁以内，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且身体综合素质要达标。

2、供应商须配备三辆巡逻车（要求为SUV，单次续航不低于500KM）及一架巡查无人机。（包含购置费或租赁费、挂牌照、保险费、用油（电）费、过路费、日常使用产生的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需安装GPS定位），汽车商业险保额不低于300万。无人机全天飞行时长至少一小时，每周飞行范围覆盖石化基地，并出具飞行巡查报告，无人机驾驶人员须具备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CAAC证）。

3、供应商须为服务人员缴纳每人不低于60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险。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起。

五、服务标准

（1）执勤期间需统一着装，保持仪容整洁及良好工作状态。

（2）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开展工作，确保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3）工作时间不得擅离职守，因私外出需登记并经批准。

（4）巡查人员应认真执行巡查任务，确保巡查数据准确和实时。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徐圩新区、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6）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具备较高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7）遵守巡查纪律，保持巡查车辆和设备的整洁，并妥善保管工作证件和设备，确保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8）在执行巡查任务时，应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携带必要的巡查工具和设备，确保自身安全。

（9）工作中与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考核结果及考核办法计算当月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发票。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应发工资、工龄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值班费、奖金、办公用品、设备、车辆、五险、劳保、福利、耗材、服装、税费、经营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等费用（工资及五险不能低于连云港市最低工资标准）。

聘用劳务人员因离职、合同到期等因素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2、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标明拟提供服务人员的单价和总价，详细分析各项费用组成（表格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所有聘用劳务人员均需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等。

八、管理要求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收回承包权

（1）出现2次考核70分以下的。

（2）同一工作问题出现3次未能整改的。

（3）服务过程中存在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如因工作问题、新闻媒体、短视频平台曝光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受到举报投诉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2、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项目要求配足人员，根据漏配人数和天数，按照1000元/人/天扣减费用，如连续15日及以上未配足人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费用不予支付。

3、成交供应商的用工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必须与招聘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复印件报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派遣外包人员到采购人工作要出具

介绍信或派工单，不得派遣内病退、退休人员，成交供应商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每月缴纳的各项保险复印件要报给采购人；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如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各项保险，发生任何的经济、法律纠纷和人身损害赔偿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因人员的责任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九、其他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考核办法

石化基地封闭管理巡查服务项目
月考核表

考核指标	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存在问题	考核得分
一、巡查计划合理性（20分）	是否制定月度巡查计划并根据巡查结果动态调整巡查重点，包括巡查范围、频次、重点区域等，满分10分。（巡查计划制定完善、合理得10分，计划不完善、不合理、未按照巡查结果作出调整的酌情扣分。）		得分： 打分人：
	是否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巡查任务，有无漏巡、迟巡等情况，满分10分。（严格执行巡查任务及时发现问题得10分，因漏巡、迟巡等导致未及时发现问题的，每次扣1分。）		得分： 打分人：
二、台账记录完整性（20分）	是否建立日常管理制度文件。如项目运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处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勤等，满分10分。（制度文件可以根据具体巡查工作需要制定，不仅限于上述列举类型，每项制度文件2分）		得分： 打分人：

	巡查记录是否完整、准确，包括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满分10分。（有日、周、月台账，记录完整得10分，每少1次记录扣0.5分）		得分： 打分人：
三、巡查工作纪律性（20分）	巡查过程中与其他部门、单位的协作是否顺畅，是否形成工作合力。巡查过程中遇到群众举报、投诉的处理是否及时、到位，满分10分。（与其他部门或者单位发生矛盾的，每次扣5分，受到群众投诉，每次扣2分）		得分： 打分人：
	是否遵守工作纪律，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满分10分。（未发生违规行为得10分。存在泄露石化基地内部信息、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规行为被发现的，每1例扣5分）		得分： 打分人：
	因巡查人员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该项得0分，并且每有1例总分扣10分。		得分： 打分人：
四、发现问题重要性（40分）	巡查发现问题的重要性，满分40分。（甲方根据乙方月度巡查工作报告综合分析研判，结果为好的得40分，良好的得32分，一般的得分28分；较差的得20分。）		得分： 打分人：
总分			

考核说明：

1.总考核基数为100分，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每扣1分扣300元，低于90分，按比例进行扣减，低1分扣考核基数的1%。

2.考核得分低于60分（含60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单项合计价（元）
1	巡查人员	名	12	112500	1350000
总计（元）				1350000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明确双方在石化基地封闭管理巡查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人员、信息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为甲方提供巡查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数据处理、方案交付等环节。

二、安全管理原则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责任明确：双方各自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责任。

2.合规性：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标准。

3.信息保密：确保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个人数据安全。

三、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料和工作条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明确告知乙方项目现场的安全风险（如涉密区域、特殊作业环境等）及安全管理要求。

3.对乙方提交的安全风险评估或改进建议及时反馈并配合落实。

四、乙方责任

1.人员管理：

（1）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资质，具备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经安全培训后上岗。

（2）项目组成员应确保本人身体健康，具备履行服务的能力，并对自己的人身安全负责；因自身身体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项目人员应遵守项目地的安全管理制度、保密规定、门禁管理等。

2.信息安全：

（1）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未经授权不得泄露、复制或用于其他用途。

（2）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传输、存储安全。

3.现场安全：

（1）巡查驾驶车辆时，乙方人员需遵守交通规则，注重安全，车辆保险应购买齐全。

（2）人员在现场巡查时须配备必要防护装备，不得擅自进入限制区域，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五、安全监督与检查

1.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安全生产管理问题或重大事故隐患的，需督促乙方整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若乙方不能按时整改，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向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限期落实。

3.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动用甲方的任何设备设施。

4.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检查。

5.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六、责任划分

1.因乙方违规操作、管理失职或信息泄露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未履行告知义务或设备设施缺陷引发的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双方共同过错导致的事故，按责任比例分担损失。

七、保密条款

1.双方对项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客户数据等严格保密。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1.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方，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若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法律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程岩松

（盖章/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签字）